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審簡字第1884號

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憲昭
陳游美智

共同

選任辯護人 邱景睿律師

上列被告二人因背信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9014號），被告二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08年度審易字第1031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憲昭共同犯背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陳游美智共同犯背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所示）外，另據被告二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，核其自白，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，可認屬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二人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

（一）論罪：

1.核被告二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。被告二人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2.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：滿八十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刑。

被告陳憲昭係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行為時為已滿八十歲之人，可減輕其刑。

（二）量刑理由之說明：

審酌被告二人逕以告訴人公司名義開立系爭本票二紙，持之作為向案外人借款之擔保，借得款項供作本身其他投資使用

，而違背為告訴人公司處理事務之任務，致生損害於告訴人公司之財產利益，犯後均坦認犯行，背信之本票金額已償還告訴人公司，因背信事件滋生告訴人與第三人民事和解尚應賠付之利息、兩造未達成和解，兼衡其等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暨其智識程度、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42條第1項、第28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18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逸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刑 事 第 二 十 庭 法 官 洪 英 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洪啟瑞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

（背信罪）

為他人處理事務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損害本人之利益，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告 陳憲昭 男 8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7樓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陳游美智

女 8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7樓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邱景睿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背信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憲昭、陳游美智分別為大裕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○○○號23樓，下稱大裕公司）之股東、股東暨監察人，並為實際負責人。2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02年7月間，因本身其他投資需求，逕以大裕公司名義，向統一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統一公司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0萬元，並持用不知情之大裕公司董事長謝丁穎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交付大裕公司之印章，以大裕公司名義開立：1.發票日為102年7月9日，面額600萬元，到期日為102年7月26日；2.發票日為102年7月15日，面額510萬元，到期日為102年10月18日之本票各1紙（下稱本件本票）交予統一公司作為上開債權之擔保，2人則將所借得款項供作本身其他投資使用，而違背為大裕公司處理事務之任務，致生損害於大裕公司之財產利益。

二、案經大裕公司告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憲昭之供述	證明：1.被告2人坦承有以大裕公司名義開立本件本票向統一公司借款之事實。2.挪用所借得款項用以支付自己公司債務之事實。
2	被告陳游美智之供述	
3	證人即告訴人大裕公司之代表人吳昱穎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證人謝丁穎之證述	證明：1.交付大裕公司及其印章予被告陳憲昭、陳游美智使用之事實。2.被告陳憲昭、陳游智未告知簽發本件本票之事實。
5	大裕公司股東名簿	證明被告2人為大裕公司股東，並實際持股3,919,000股，約占全體股份5分之1之事實。
6	本件本票影本	證明被告2人以大裕公司名義簽發本件本票之事實。
7	臺灣臺北地方院102年度司票字第19597號民事裁定	證明統一公司持被告2人所簽發之本件本票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法院准許強制執行之事實。
8	和解書、合作金庫存款憑條各1紙	證明被告2人擅自以大裕公司名義向統一公司借款，所生利息約236萬5,000元，致損害於

(續上頁)

		大裕公司之財產等事實。
--	--	-------------

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。被告2人就上開涉犯背信罪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共同正犯論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
檢 察 官 黃 逸 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書 記 官 鍾 向 昱

附錄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

(背信罪)

為他人處理事務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損害本人之利益，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